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孫玉臻

代 理 人 鄭玉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同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規定，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視為終結。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所設，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核可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

01 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
02 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
03 能性，綜合比較判斷，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於第三人南
05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富邦人壽
0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
07 金，經本院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202016號清償債務強制
08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在案，惟相關保單乃聲
09 請人為生活應急、預防不幸生病、意外而有保留必要，請准
10 暫不續執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系
11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之債權人不得行使債權
12 云云。

13 三、經查，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行銷公司）
14 前聲請本院強制執行聲請人即債務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公
15 司、富邦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16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核發扣押命
17 令，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另聲請人已向本
18 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17號更生事件受
19 理，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更生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惟聲請人主
20 張前揭保單為生活所必需、有保留必要，而不得繼續強制執
21 行云云，所持理由顯與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
22 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無
23 涉，自非得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之範疇。又更生程
24 序係以債務人之薪資或其他收入作為償債來源，並依更生方
25 案按期清償、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而非如清算程
26 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則
27 在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就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
28 金聲請強制執行，並無礙於嗣後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
29 生目的之達成，且其餘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亦得就系爭執
30 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或併案聲請，而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
31 受償。聲請人既未具體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

01 形，尚難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事實，即遽認上開強
02 制執行程序有礙於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
03 從而，聲請人上開保全處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朱俶伶